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暂行）办法

（2005年3月2日商务部令 第9号公布 根据2016年8月18日商务部第2号令修订）

第一条 为加强对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以下简称《外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凡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注册登记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国际货代企业），应当向商务部或商务部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

第三条 商务部是全国国际货代企业备案工作的主管部门。

第四条 国际货代企业备案工作实行全国联网和属地化管理。

商务部委托符合条件的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备案机关）负责办理本地区国际货代企业备案手续；受委托的备案机关不得自行委托其他机构进行备案。

备案机关必须具备办理备案所必需的固定的办公场所，管理、录入、技术支持、维护的专职人员以及连接商务部国际货运代理企业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管理系统)的相关设备等条件。

对于符合上述条件的备案机关，商务部可出具书面委托函，发放由商务部统一监制的备案印章，并对外公布。备案机关凭商务部的书面委托函和备案印章，通过信息管理系统办理备案手续。对于情况发生变化、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以及未按本办法第六、七条规定办理备案的备案机关，商务部可收回对其委托。

第五条 国际货代企业在本地区备案机关办理备案(有计划单列市的省份仍按省和计划单列市的管理范围进行管理)。

国际货代企业备案程序如下：

(一) 领取《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以下简称《备案表》)。国际货代企业可以通过商务部政府网站

(<http://www.mofcom.gov.cn>) 下载，或到所在地备案机关领取《备案表》(样式附后)。

(二) 填写《备案表》。国际货代企业应按《备案表》要求认真填写所有事项的信息，并确保所填写内容完整、准确和真实；同时认真阅读《备案表》背面的条款，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三) 向备案机关提交如下备案材料:

- 1、按本条第二款要求填写的《备案表》;
- 2、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六条 备案机关应自收到国际货代企业提交的上述材料之日起5日内办理备案手续,在《备案表》上加盖备案印章。

第七条 备案机关在完成备案手续的同时,应当完整准确地记录和保存国际货代企业的备案信息材料,依法建立备案档案。

第八条 国际货代企业应凭加盖备案印章的《备案表》在30日内到有关部门办理开展国际货代业务所需的有关手续。从事有关业务,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经有关主管机关注册的,还应当有关主管机关注册。

第九条 《备案表》上的任何信息发生变更时,国际货代企业应比照本办法第五条的有关规定,在30日内办理《备案表》的变更手续,逾期未办理变更手续的,其《备案表》自动失效。备案机关收到国际货代企业提交的书面材料后,应当即时予以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条 国际货代企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按要求向商务部或其委托机

关（机构）提交与其经营活动有关的文件和资料。商务部和其委托机关（机构）应当为提供者保守商业秘密。

第十一条 国际货代企业已在工商部门办理注销手续或被吊销营业执照的，自营业执照注销或被吊销之日起，《备案表》自动失效。

第十二条 备案机关应当在国际货代企业撤销备案后将有关情况及时通报海关、检验检疫、外汇、税务等部门。

第十三条 国际货代企业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和出卖《备案表》。

第十四条 备案机关在办理备案或变更备案时，不得变相收取费用。

第十五条 原经审批从事货代行业的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备案。

第十六条 外商投资国际货代企业按照《外商投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七条 国际货代行业协会应协助政府主管部门做好企业备案工作，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协调作用，加强行业自律。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商务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0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规定，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废止。

附件：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样式）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一）
（法人企业适用）
备案表编号：

企业中文名称		企业经营代码：	
企业英文名称			
住 所			
经营场所（中文）			
经营场所（英文）			
工商登记 注册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类型			
注册资金		联系电话	
联系传真		邮政编码	
企业网址		企业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姓名		有效证件号	

业务类型范围

运输方式	海运 <input type="checkbox"/>	空运 <input type="checkbox"/>	陆运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类型	一般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展品 <input type="checkbox"/>	过境运输 <input type="checkbox"/> 私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项目	揽货 <input type="checkbox"/> 托运 <input type="checkbox"/> 定舱 <input type="checkbox"/> 仓储中转 <input type="checkbox"/> 集装箱拼拆 箱 <input type="checkbox"/> 结算运杂费 <input type="checkbox"/> 报关 <input type="checkbox"/> 报验 <input type="checkbox"/> 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相关短途运输 <input type="checkbox"/> 运 输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项目	是否为多式联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办理国际快递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件和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私人信函及县级以上党政军 公文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	--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二）

（分支机构适用）

备案表编号：

企业中文名称		企业经营代码：	
企业英文名称			
住 所			
经营场所（中文）			
经营场所（英文）			
工商登记 注册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母公司名称			
母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母公司经营代码	
注册资金		联系电话	
联系传真		邮政编码	
企业网址		企业电子邮箱	
负责人姓名		有效证件号	

业务类型范围

运输方式	海运 <input type="checkbox"/>	空运 <input type="checkbox"/>	陆运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类型	一般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展品 <input type="checkbox"/> 过境运输 <input type="checkbox"/> 私人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项目	揽货 <input type="checkbox"/> 托运 <input type="checkbox"/> 定舱 <input type="checkbox"/> 仓储中转 <input type="checkbox"/> 集装箱拼拆箱 <input type="checkbox"/> 结算运杂费 <input type="checkbox"/> 报关 <input type="checkbox"/> 报验 <input type="checkbox"/> 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相关短途运输 <input type="checkbox"/> 运输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项目	是否为多式联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办理国际快递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件和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私人信函及县级以上党政军公文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	--

备案机关
 签 章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业务备案表（三）

企业名称		经营代码	
年末职工人数			
货运车辆（辆/吨）	集装箱卡车（标准箱）		
自有仓库（平方米）	保税、监管库（平方米）		
铁路专用线（条）	物流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套）		
海关注册登记证书号	商检报检单位登记号		
年度经营情况			
运输方式	全年出口		
	散货（吨）	集装箱货物（标准箱）	营业额（万元人民币）
海运			
陆运			
空运			
快件	件		
运输方式	全年进口		
	散货（吨）	集装箱货物（标准箱）	营业额（万元人民币）
海运			
陆运			
空运			
快件	件		
仓储营业额	（万元人民币）	其他营业额	（万元人民币）
年营业总额	其中美元（万元）：		人民币（万元）：
年净利润总额 （万元人民币）		缴纳税金 （万元人民币）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注：表中年营业总额是指企业向委托方收取的全部费用总和（不扣除向承运人等最终支付的费用），不是缴纳营业税的依据。

本人代表本企业作如下保证：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规定》及其配套法律、法规、规章。

二、遵守与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相关的运输、海关、外汇、税务、检验检疫、环保、知识产权等其他法律、法规、规章。

三、服从主管部门对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的行业管理，自觉维护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的经营秩序。

四、不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

五、在备案表中所填写的信息是完整的、准确的、真实的。

六、按要求认真填写、及时提交与经营活动有关的文件和资料。

七、《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上填写的任何事项发生变化之日起，30日内到原备案登记机关办理《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的变更手续。

以上如有违反，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盖章）

二〇〇五年三月二日